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性文件、流程等相关工作。

（二）负责根据全市城棚改工作要求，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推介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考核、排名及奖励工作；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四）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五）对接市城棚改事务中心协调项目列入中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相关工作。

（六）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

（七）负责改造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审等相关手续的协调工作。

（八）指导、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工作。

（九）统筹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

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培训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保密、接待、劳资内勤、计划生育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管理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承办工作；负责宣传教育、精神文明、思想政治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二）计财科。负责本中心财务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相关工作。

（三）集体土地棚改事务科。为全区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事务提供服务，指导改造过程中方案制定、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务；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

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国有土地棚改事务科。为全区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事务提供服务，指导改造过程中方案制定、征收补偿、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务；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五）综合事务科。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计划、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策划、设计、包装、推介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各街道、园办承担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安排、督促、通报、排名、考核及奖励；负责指导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参与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六）法务科。负责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有关法务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咨询、培训及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性文件、流程等相关工作；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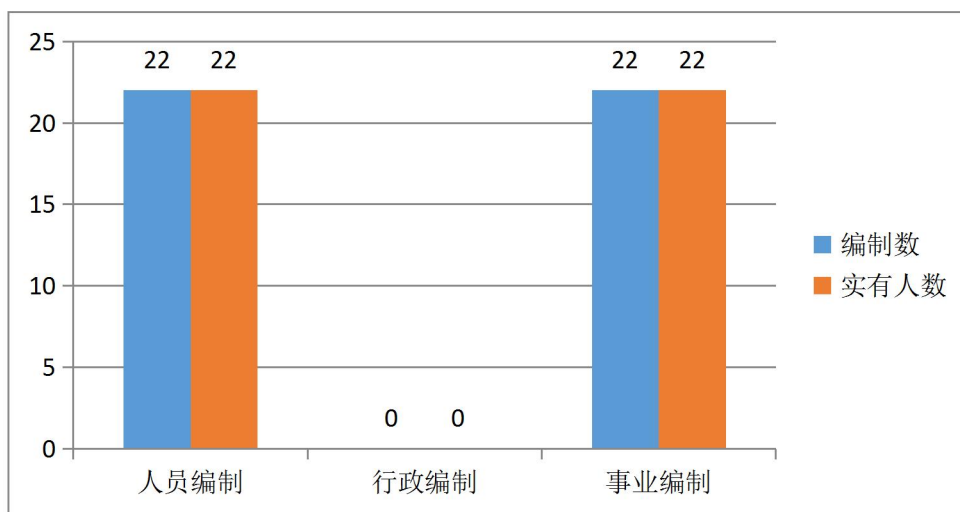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2021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30.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00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30432.94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97.7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30.77	本年支出合计	3403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7
收入总计	34068.84	支出总计	34068.84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经 费			
合计		34030.77	4030.77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11	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0.11	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32.94	432.94						3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432.94	432.94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21	417.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15.73	15.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30000.00							3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72	3597.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3597.72	3597.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97.72	3597.7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30.77	417.32	336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11	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0.11	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32.94	417.21	30015.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2.94	417.21	15.73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21	417.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5.73		15.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72		3597.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3597.72		3597.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97.72		3597.7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30.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32.94	432.94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97.72	3597.7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4030.77	本年支出合计	4030.77	403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7	3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68.84	支出总计	4068.84	4068.84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0.77	417.32	381.39	35.92	36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1	0.11	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94	417.21	381.28	35.92	15.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2.94	417.21	381.28	35.92	15.73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21	417.21	381.28	35.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73				1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72				3597.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97.72				3597.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597.72				3597.7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7.32	381.39	35.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99	380.99		
30101	基本工资	107.81	107.81		
30102	津贴补贴	65.16	65.16		
30103	奖金	97.05	97.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2	3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7	1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	13.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1	5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2		35.92	
30201	办公费	1.49		1.49	
30202	印刷费	1.55		1.55	
30203	咨询费	0.29		0.29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14	租赁费	0.19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5.75		5.75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8		18.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30305	生活补助	0.41	0.41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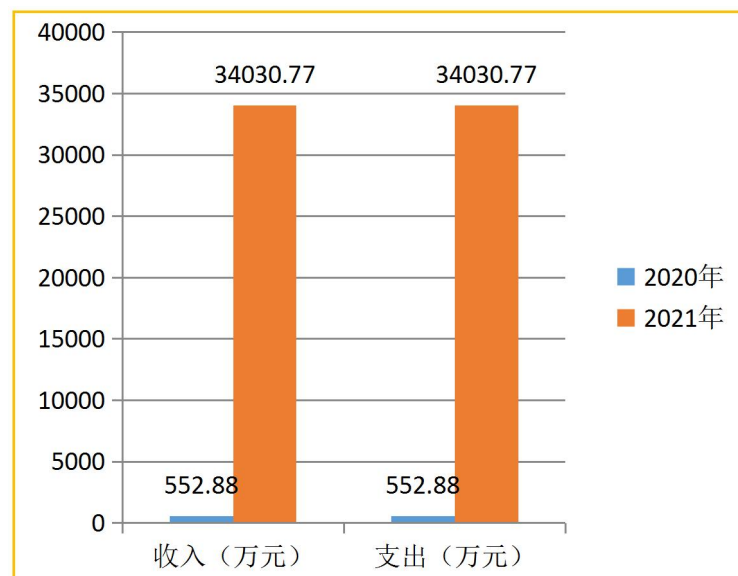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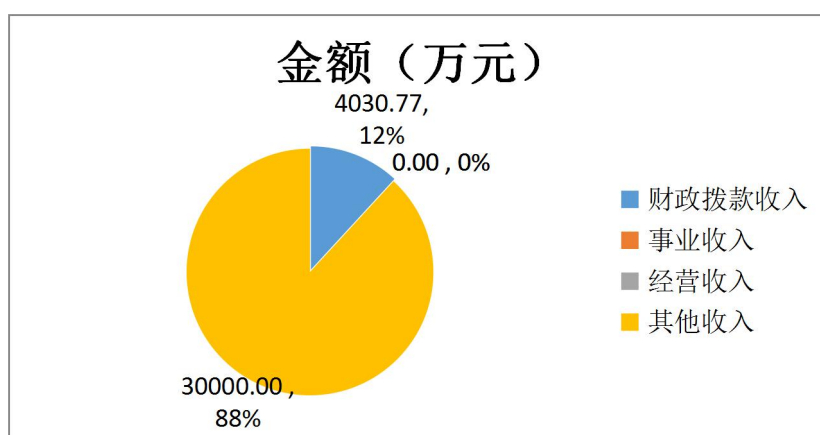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34030.77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增加 33477.89 万元，增长 6055.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转入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沙滹沱片区北山门口村项目）投资款 30000.00 万元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2021 年支出合计 34030.77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增加 33477.89 万元，增长 6055.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转入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沙滹沱片区北山门口村项目）投资款 30000.00 万元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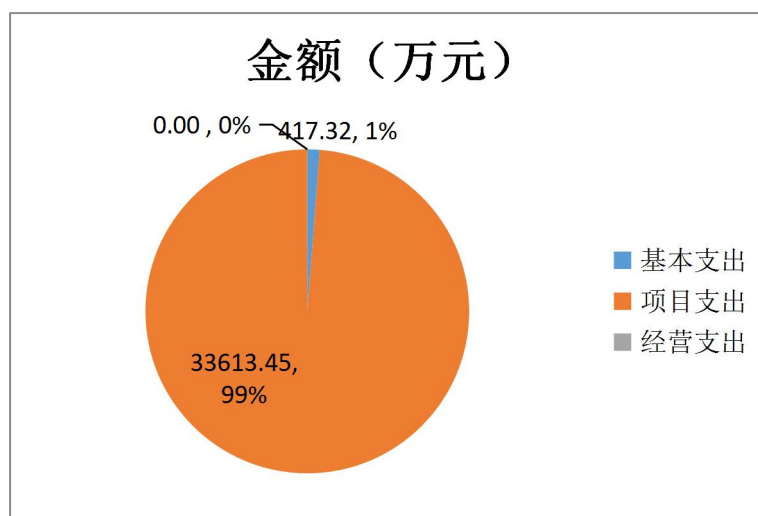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3403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0.77 万元，占 11.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000.00 万元，占 88.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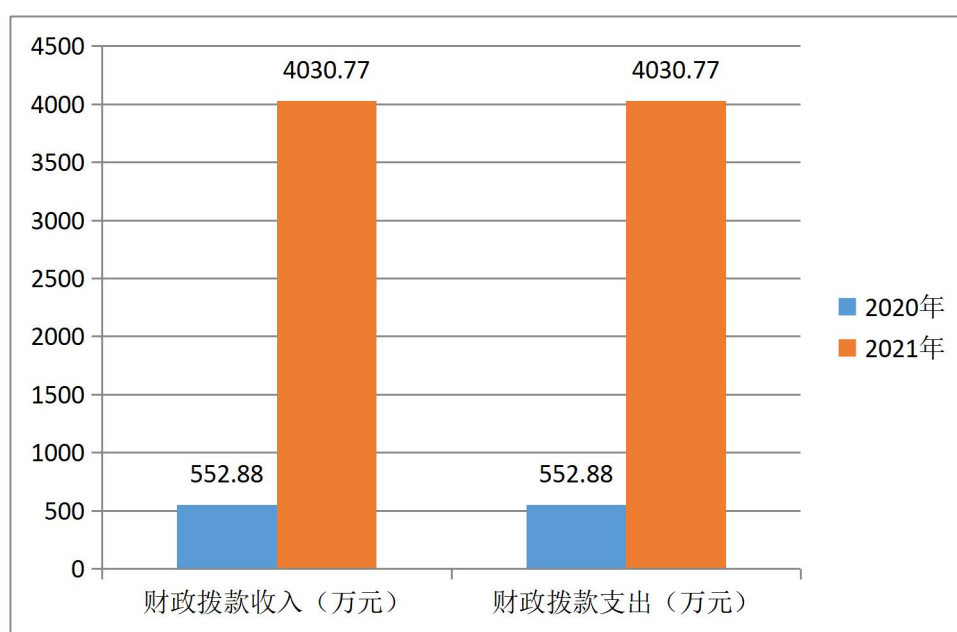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3403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32 万元，占 1.23%；项目支出 33613.45 万元，占 98.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 3477.89 万元，增长 62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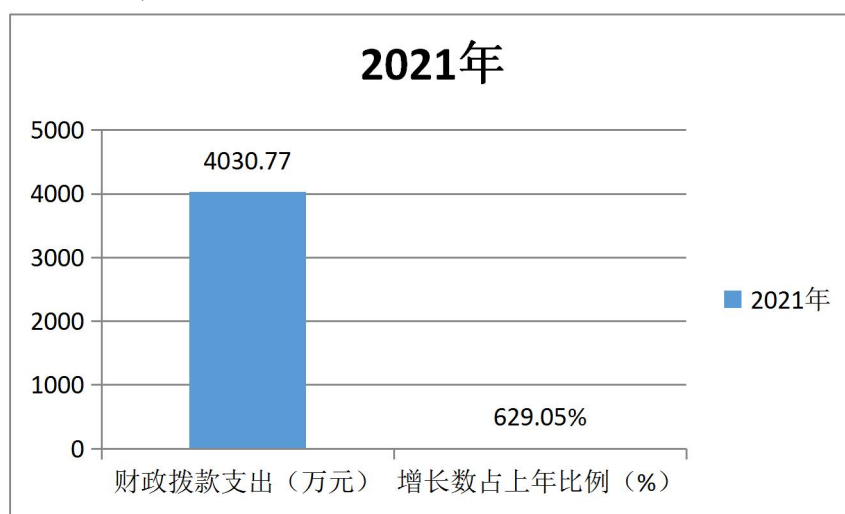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 3477.89 万元，增长 62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03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7.89 万元，增长 62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5.23 万元，支出决算 403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9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49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支付。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72 万元，决算数增加的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81.3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5.92 万元。

人员经费 38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81 万元，津贴补贴 65.16 万元，奖金 97.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0.41 万元。

公用经费 3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9 万元，印刷费 1.55 万元，咨询费 0.29 万元，水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26 万元，租赁费 0.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7.40 万元，工会经费 5.75 万元，福利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涉及相关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类别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73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城改电子信息化，城棚改项目及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改电子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8 万元，执行数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8 万元，执行数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原因是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及时执行项目预算。

2. 城棚改项目及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原因是法律咨询与诉讼服务费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及时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改电子信息化				
区级主管部门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域棚改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	5.93	74.13%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8	5.93	74.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当前我区城棚改档案及资产管理现状，加强档案及资产管理，按照区域棚改事务中心三定职责规定，充分运用电子信息化技术，做好城棚改工作档案及资产电子信息化管理。				完善城棚改工作档案及资产电子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棚改工作档案及资产电子信息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善规范制度、强化城棚改档案及资产工作		100%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城棚改工作档案及资产电子信息化		10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城棚改电子信息化管理，在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10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全区在城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10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群众满意		100%	10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棚改项目及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域棚改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9.8	19.6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0	9.8	1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涉法涉诉相关工作圆满完成				积极推进涉法涉诉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棚改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案件数		100%	80%	未达到支付条件
		质量指标	城棚改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案件胜诉		100%	8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城棚改、城市更新项目涉诉问题		100%	8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妥化解城棚改项目遗留问题		100%	80%	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在建及新启动实施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顺利推进		100%	80%	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群众满意		100%	80%	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95.23 万元，执行数 3403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1.71%。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4030.77 万元，保障部门总体及项目运行顺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较预算数大的原因是区财政局转入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沙滹沱片区北山门口村项目）投资款 30000.00 万元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用于青龙寺组团综合改造项目和杜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3597.72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按照预算数合理进行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 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根据全市城棚改工作要求, 拟订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工作规划, 年度计划等相关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34030.7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积极推进城棚改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5%以下, 得5分。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495.23	34030.8	10	无	按照预算数合理执行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0	33535.5	4	无	按照预算数合理执行部门整体支出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	支出进度率≥45%, 得2分; 支出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支出进度率<40%, 不得分。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100%	100%	5		按照预算数及时执行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预算编制数/决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2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 不得分。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100%	80%	3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100%	100%	5		无三公经费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是指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按照2021年决算批复数据	100%	100%	5		规范管理资产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实际情况	100%	100%	5		规范使用资金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	根据实际情况	100%	100%	40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效益 (20分)	20			根据实际情况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填表人: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